

2025年02月25日

## 舉報機制

---

### 1. 舉報

舉報是有助發現和針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此表述應包括其附屬公司)內部涉及不當行為、詐欺或不道德行為的重要機制。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舉報制度及向銀行舉報任何可疑個案的舉報渠道的資訊。

### 2. 舉報範圍

任何人知悉本行工作人員的某些行為：

- 可能構成非法、不道德和/或可疑性質的行為(包括犯罪、詐欺、竊盜、偽造和/或賄賂以及違反法律的行為);或者
- 可能為本行帶來重大風險(即信用、市場、利率、流動性、營運、聲譽、策略、法律和合規風險)。

### 3. 舉報渠道

所有舉報均可寄至 [whistleblowing1.fbhk@fubon.com](mailto:whistleblowing1.fbhk@fubon.com)

### 4. 保密性

本行必須對舉報個案的詳細資料及舉報人的身分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揭露。

### 5. 不予受理個案

本行有權拒絕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舉報：

1. 舉報人未提供聯絡方式。
2. 舉報人對個案的描述不充分。
3. 舉報人所提供的資訊不足以確定被舉報人的身分。
4. 所舉報個案疑似虛假。
5. 以他人名義舉報而缺乏相關證據。
6. 同一案件先前已被舉報,並被拒絕或結案,除非舉報人提出新證據,需要重新調查。
7. 被舉報個案正在司法調查或訴訟中、法院已作出判決、法庭審理中、或已和解或解決。
8. 該舉報個案與本行子公司及其員工無關。

任何被處理單位拒絕或不予接受之個案,均予函文報請行政總裁暨董事總經理及/或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核准。